

新制退撫給與改存專戶申請書

退撫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			
退撫人員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員資料 (☐ 同退撫人員)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給 與 項 目	☐ 退休金 ☐ 退職酬勞金 ☐ 一次給與 ☐ 遺屬年金(月撫慰金) ☐ 遺屬一次金(一次撫慰金) ☐ 撫卹金 ☐ 資遣給與 ☐ 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其他_____		
檢 附 文 件	☐ 領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其他_____		

茲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9 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1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9 條 規定申請設立退撫給與專戶，

請惠予證明上開領受人係支領新制退撫給與人員，俾開立新制退撫給與專戶。

此致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_____（簽名）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同時申請新制及舊制退撫給與存入退撫專戶，請分開填寫專用申請書，分別寄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會及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辦理。

領受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原服務機關學校 或軍事單位			
退撫人員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統號
變更 項目	☐ 銀行帳號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別	☐ 臺灣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帳號	
	☐ 通信地址		
	☐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 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u>臺灣銀行</u>、<u>第一商業銀行</u>、<u>合作金庫商業銀行</u>其中一家開立帳戶。 *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銀行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			

※說明：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帳號(限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月10日前寄交基金管理會辦理。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亡故人員原服務機關學校遞轉各該主管機關(軍職人員則由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轉送原核定退伍之人事權責機關)辦理。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台端自行負責。